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聯合公報

第六十七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七七八號附規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八一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八一四號

膠澳商埠署辦公署訓令第一八三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六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八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一〇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一〇七號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六〇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一五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四九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〇一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八六〇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八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陸軍部呈請授徐廷璋左繼梧楊恩普毛慶琦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瞿文翰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張鴻書劉振鐸柴文翰高廷俊管樹于環秉倫劉謙溫錫璠沈慶麟崔其勳郭家勳李家訓王迺文韓毓成史長庚李長蔚劉鴻賓張良元李鑾李雋賢魏宗晉高慶森孫國忠朱琴軒王嘉琦張書和王綬綵王楨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廷鐸江一智摺清苑占春張景占魏榮暢孫松杉宋鳳閣王金銘金以恕劉蓮池湯用彰宮錦祿王徵厚焦增祺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曲培書吳運臻李屬劉驥良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李繼元湯超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方德何厚倞爲陸軍二等測量正趙麟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程樹杞王汝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汪沂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胡師文馬遇辰鄭家錫劉鐵林邢東雲沈祖培王寶田孫德霖劉恩蝠宋西園馬炳璋王寶槐李文彬王曾蔭王清和郭維業單驥魯士麟季錫嘏王銘彝王嘉璋杜勤道魚鳳輝徐國佐吳爲憲段瑞霖雷同信李錫範陳邦桂楊黎德趙以忠王鎔楊銘桂劉聞王恭陸峻泰朱文秀朱景星杜蔭庭陳錫慶胡思仁許元標侯鼎銘蘇家銘趙建章吳家修田錫疇段家珍吳漢鋆陳鳴傑馬榮貴徐作權李綽郭毓墉盧兆霖張慶陞高鳳齡白蔭棠膝雲卿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盧彪王家斌張雲樵鄧映奎胡嘉椿邢鳳藻樊冕鄧國熙郭上治薛貫一周士芳石永山谷峪山郭金魁徐競明白志善蔣樹棠杜文炳蔡仁韓傑王雪筠朱致華孫景山唐文經朱文麒張金鰲白廣

善周邦耀朱逢誥程思敬劉寶祥伊相如梁思謙孟存心李發春孫裕祖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胡繼舜張登岱趙宗文更仲書杜繼延劉舟王化行朱翼謀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李運麟邵榮桂戴銘趙廷蘭魏鏡浦許文藻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李廷模張玉林張樹銘孫景輝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曹逸爲陸軍三等測量正蔡志明加陸軍三等軍需銜顧遇鳴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劉駒賢給予二等文虎章劉鴻晉給二等文虎章朱豪劉驥良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周負履周松年王永恕齊桂葵嚴鳳華苗慶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僑居中國外人之生命財產照約保護係屬國際義務允宜重視履行政府對於外僑之安寧歷來顧念綦殷前經疊令諳誠切實保護乃近來各省屬有匪徒劫掠擾害外人情事地方官吏防護未周殊乖政府慎固邦交綏輯遠人之意茲特再申前令嗣後外人生命財產應即責成各該省軍民長官認真保護並督飭所屬查明境內僑商居留處所及遊歷旅行地點隨時隨地加意保衛設稍疏虞致受損害定惟該管長官是問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北岸下游分局局長陶文灝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馮復光試署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北岸下游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孫周鶴翔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七七八號

令電話局

爲令行事查統計一項關係行政最爲重要本埠接收已久亟應釐定表式分別查造以徵事實而資考覈茲經擬定電話表式七種令發該局據實填造並依照內務農商統計辦法每年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爲一年度所有本表報告程序自第一表至第四表均須按月查報一次應以每月十五日以前爲造報上月各表期限第五第六第七三表係每年查報一次應以次年二月末日以前爲造報上年各表期限至十一年月份各表以自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接收之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末日止分別另爲一表填報以清界限本年度前次未報各月統計表應即依照表式迅速查造按月補報自本月以後一律按照程序辦理如遇有表中未能填注明晰者得於各表下端附注說明以期詳盡仰即切實遵辦毋稍疏漏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電話統計表式七種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電話收入表 (月份)

第一表

區	別	平時收入	臨時收入	計
電話	費			
電話號等	費			

膠 澳 公 報

四

電 話 號 薄 登 記 費

機 械 移 轉 費

名 義 變 更 費

自 動 電 話 費

電 柱 移 轉 費

合 計

說 明

平時收入係按月征收之費其非按月應收之費均屬臨時收入

自動電話表 (月份)

第二表

區 別	次 數	收 入 費	計
市 内 通 話			
市 外 通 話			
合 計			

說 明

次數即每月用自動電話者共有若干數

電 話 機 種 類 表 (月份)

第三表

區 別	掛 機	掉 機	其 他	計
原 有 數				

線 心 線

合 計

說 明

- (一) 凡新設或增添電話之線均屬新增欄內
- (二) 因某戶或某處停止電話廢除線路時均記入撤除欄內
- (三) 線條即每個每處之回線
- (四) 心線即包皮線及地下纜線內之各線
- (五) 線路長度按照習慣以英尺計算

電 話 線 路 表

第五表

區 別			架 空	裸 線	包 皮 線	線 地 下 線	線 條 心 線	線 條 心 線
青 島 市 街	李 村	滄 口						
四 方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應將各地線路若干分別查填餘詳見第四表說明

電 話 用 戶 職 業 表

第六表

區 別	本 國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外 國 人	計
衙 署				
學 校				
公 共 場 所				
商 業 種 類				
住 戶				
合 計				

說 明

- (一) 本埠電話用戶日本人尙占多數故另爲一欄填記
- (二) 凡各機關學校等區別本表只列五欄此但舉其例言之填記時應一一按類區分合計約有百餘種
- (三) 商業一項應按商業之性質如金物商食物商洋貨商某種組合等分別分別彙爲一欄餘均一一類推

電 話 使 用 狀 況 表

第 七 表

用 戶 數	電 話 機 數	電 話 機 種 别	區 別	狀 況		
				上 期	半 期	下 期

用 戶 一 日 之 總 呼 數
司 機 生 每 席 平 均 用 戶 數
司 機 生 每 席 平 均 一 日 之 呼 數
司 機 生 每 席 平 均 一 時 間 之 呼 數
用 戶 平 均 一 日 之 呼 數
最 忙 時 司 機 生 數

說明
呼數即用戶叫用之數席數即司機生之坐位數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八一二三號

令 財 政 局

爲訓令事案查即墨縣紳民呈請歸還南區學田一案前經該縣知事呈報派員來青清理業經令行該局派員接洽清查具覆在案茲據該縣勸學所長毛芝瑞教育會長牛寬慶等函催派員蒞縣調查並請核示未完善辦法等情附抄送原契一紙到署據此除函覆外合行抄發原函及附件令仰該局查照辦理迅將本案清查情形核擬具覆以憑察奪毋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契約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八一四號

令港政局

爲訓令事查本署擬添設膠澳航路招來華輪一案前據該局議復當經咨請交通部查照辦理並電致上海招商局派輪航駛青滬各在案並准招商局復函內開前奉交通部令開承貴公署咨開以青島業經收回亟須有華商輪船駛往以利交通商令敝局早日派輪駛島昨交通滬行盛君竹書回滬携有貴公署公函復申前說又奉快郵代電均經敬悉具見貴署獎掖之至意欽感莫名惟敝局輪船合計不及三十艘駛行外海者更不及二十艘駛分原有各通商口岸已屬不敷分布實無餘力再行添闢航線青島一埠雖承貴署提倡於上各商呼籲於下至再至三然揆度敝局營業情形欲專輪行駛既慮煤薪之費無可取償欲紓道停泊則苦貨載多滿無可兼收此所以迭承雅意召往終未能貿然而前幸負盛情殊形慚恧現旣荷貴署一再諄囑擬俟人秋出口貨物較旺時敝局再派專員前往調查通盤籌畫苟可勉強設法但求足敷行船開銷自當抽調船隻試行以副期望此時尙未敢遽定辦法也知勞注念謹先肅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屆時妥慎接洽以維航政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八三〇號

令財政局

爲訓令事據公立滄口小學校主任教員李法章呈稱案查滄口小學校男生教室房頂漏雨屋根穿水修理經費需洋四十五元業已連同圖樣估價表呈請核准在案轉令財政局估復乃已月餘至今未得明訓未審何故爲此理宜呈請復令財政局從速估復興工以免雨時再受停課之苦所有呈請估復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議復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二六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請示碼頭模型應否送往美國賽會陳列由

呈悉所請將碼頭模型送往美國賽會陳列一節事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二八〇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呈復核議優郵故員李錦辦法由

呈悉據稱各節俟令財政局核議具復再行核奪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二一〇〇號

令滄口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速修校舍由

呈悉仰候再令財政局議復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二一〇七號

令農林事務所

呈一件呈報林內義務小學舉行開校禮請蒞場致訓由

呈悉該所長熱心興學籌備迅速至堪嘉許應准派視學員董星五代表屆時蒞校藉致訓詞以資鼓勵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二一四九號

令交涉署

呈一件呈請轉咨山東省長取締高密學生扣留日貨由

呈悉據報各節已轉咨山東省長公署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山東省長電飭該縣查明辦理至紳公誼等情據此查近日報載中央政府因此次日災甚重已有明令勸熄排貨風潮以示恤隣之誼此項處置頗適機宜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山東省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四九八號

逕復者頃准

大函藉悉壹是查青島業經收回華輪行駛獨付闕如徒令外國商輪包攬轉運航權喪失殊爲可惜

貴局爲本國最大商輪公司本署一再商請設法招徠無非企圖港務航業發展起見承示以商輪不敷分布擬俟入秋出口貨物較旺時再爲派員調查通盤籌畫但足敷衍開銷自當抽調船隻試行各節具見慎重籌維至深佩慰深望及時籌備早見實行航業前途實多利賴本署職權所在自當極力援助除令行港政局查照屆時妥爲接洽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上海輪船招商總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六十號

爲佈告事案查邇來市上發現世界宗教大同會散布一種大劫驚人傳單措詞謬妄迹近無稽要之天災豈有預知地震日蝕天文上亦屬普通應有之事徵諸往年各有序無不皆然況地球運行由朝至暮自始而過即有日蝕決無全晦之理此等妖言揆厥源始完全好事之徒鑒於日本災變藉滋造謠惑衆實屬擾人聽聞若不嚴加查禁將何以保公安而維秩序除分令各區署隊認真查禁以息謠言外爲此布告居民鋪戶人等知悉務須各安生業毋得驚惶徒滋紛擾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五五號

爲咨行事案據膠澳交涉員呈稱頃准駐青日本總領事館書記生棚谷亮藏來署面稱日商青島燐寸會社車運雙喜牌火柴八十四噸又五小箱前赴高密城德祥公於九月六日在高密地方被學生扣留請轉達設法釋放等因查此等舉動與通商條約相抵觸前因濰縣生排貨一案業由縣署呈奉鈞署令開准

山東省長咨稱令該縣查明取締等語令署查照在案此案事同一律除電高密縣知事速行相機勸解勿令牽動交涉外理合備文呈報鈞署鑒核俯賜轉咨

膠澳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〇一號

逕覆者頃接

來呈以青島總商會請暫緩實行印花稅一案奉處令未便照准請飭勸諭各商遵章購貼等因查此案昨准山東印花稅處呈同前情當經轉函青島總商會查照辦理在案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山東印花稅處青島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八六〇號

批私立小學校魏緒三

呈一件呈請補助校款由

呈悉查該校並未呈准立案所請補助一節碍難照准前經批示有案且私立學校之能否成立首須注重經費查本署布告第五八號公布小學校立案標準五則規定綦詳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李玉福張德盛債務案

主 文

被告人應給付原告人洋陸拾玖元零二分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原告人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 判決式部與宮鳳舞等債務案

主 文

被告人應給付原告人洋一千四百九拾一元六角二分并自本年五月九日起至判決之日起每月按

三分行息一律清償

原告人其餘利息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判決石書齋與葛次玉等貨款涉訟案

主 文

葛次玉應償還石書齋開設之華勝東號洋一千一百二十元零五角並自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後至

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二厘之利息

石書齋其餘利息部分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葛次玉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一 判決王勳臣與戴張氏等債務案

主文

被告人戴張氏應償還原告人洋一百四十七元三角六分如無力或不能償還時應由金林氏負代償

責任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戴張氏負擔九分之六餘由原告人負擔

本判決主文中之百四十七元三角六分係屬誤算應更正爲一百六十三元八角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裁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一 判決牛美亭與宮撫臣等債務案

主文

宮智亭應償還牛美亭大洋一百九十二元

牛美亭對於宮撫臣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宮智亭負擔六分之五牛美亭負擔六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 判決王宮氏與得歐爾特工資及賠償案

主 文

原告人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 判決黃澤生等與王步月債務涉訟一案

主 文

王步月應償還黃澤生大洋一百十八元二角七分償還姜曉春大洋四百六十元零一角二分

訴訟費用歸王步月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 判決張臣五與周勸業即周新亭債務案

主 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京錢四千五百二十吊并自本年陰歷三月十五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每月按一

分二釐行息一律清償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朱萬德與趙不德等債務案

主 文

趙不德應償還朱萬德借款本利洋三十五元七角五分六釐如無力履行或不能償還時應由趙辛氏負代償之責

朱萬德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兩造各半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五日

賑濟日本震災義會甫經成立蒙

膠海關稅務司

李家森先生首集捐款謹將芳名登報以志感謝

膠海關華人捐助日本震災之款開列於後

林 拱 恩	捐洋十元	蔣 凤 怡	捐洋十元
陳 金 湘	捐洋十元	黃 華 福	捐洋十元
高 翱 雲	捐洋十元	劉 振 光	捐洋六元
王 聲 甫	捐洋五元	陳 寶 馨	捐洋五元
劉 元 經	捐洋五元	李 青 選	捐洋五元
梁 葆 廉	捐洋五元	史 恩 瀾	捐洋五元
饒 寶 書	捐洋五元	韓 永 魁	捐洋五元
汪 德 欽	捐洋五元	王 玉 銘	捐洋三元
劉 承 祿	捐洋五元	曹 家 駢	捐洋三元
盧 書 清	捐洋三元	林 莘 田	捐洋二元
陳 振 模	捐洋二元		

金挺英	捐洋二元
鄒承懋	捐洋二元
葛仲欣	捐洋二元
尹樂莘	捐洋一元
傅文炳	捐洋一元
王蕭冠	捐洋一元
鄭育庭	捐洋一元
許春鴻	捐洋一元
浩霖	捐洋一元
孫乾	捐洋一元
陶承	捐洋一元
孫會	捐洋一角
以上共捐洋一百五十元	
林叔永	捐洋二元
張恩珪	捐洋二元
宋寰清	捐洋一元
關彥臣	捐洋一元
宋嘉來	捐洋一元
張欽臣	捐洋一元
鄧吉雲	捐洋一元
徐林亭	捐洋一元
劉龍瑞	捐洋一元
張繼子	捐洋一元
彩臣	捐洋五角
張彩臣	捐洋五角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

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全 每 月 期 一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